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020242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国家高新区光电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（一期）一阶段项目—南新大道（K0+008.101~K0+876.672）绿化、双林路（K0+010.191~K0+562.676）道路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乐山高新区南新大道、双林路
用地面积	3254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、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南新大道绿化宽约20米，双林路长约535米，宽约30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1. 项目用地地形图、地探报告。 2. 南新大道绿化宽约20米，用地面积约16588平方米；双林路长约535米，宽约30米，用地面积约15958平方米。 3. 电子监管号：5111022024YG0024421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